**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办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5.公司章程;

6.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及地区可行性报告；

7.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出具的提供外派劳务人数证明原件。

8.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9.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10.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11.经营管理制度;

12.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

13.财务年度报告;

14.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15.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县经贸局窗口（C17）

业务电话：0851-26232214，监督电话：0851-26222133